**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發成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聲明書**

**案件名稱**(以下簡稱本案)**：**

**合作機構：**

**技術移轉態樣：**

□非專屬授權 □專屬授權 □移轉 □其他

**立聲明書人(**包含研發成果創作人、共同創作人及業務承辦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為辦理本案合作事項，茲聲明符合以下六項要件：**

**以下一至六項皆符合者請打勾□**

一、立聲明書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於前一年內自合作機構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合作機構及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立聲明書人本人、配偶、二親等內之親屬及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並無擔任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不在此限)。

三、立聲明書人或其關係人擬向合作機構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前無前二款之情事；亦未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具有前二款之情事。

四、立聲明書人或其配偶如有信託財產者，其受託人並無擔任合作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受託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立機構之股東代表者，不在此限)。

五、立聲明書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間，近三年並無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資金借貸、投資、背書、保證等財務往來。

六、立聲明書人如參與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或其關係人)與合作機構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無**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或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案者，雖與合作機構有前述關係，係符合以下兩要件：(1)前述關係係該合作機構透過本校所委任之合作計畫；且(2)本案與前述受委任而進行之合作計畫案，二者在內容上具有關聯性或延續性。

**前六項若有任一項「不符合」者，請接續填寫或勾選第七、八項內容。(若無，則第七、八項免填)**

七、本案適用政府相關計畫或法令，並已有明確排除利益迴避之規定：

□是 (法規名稱: )。

□否。(自認有需利益迴避之原因: )。

八、若無前項適用之排除條款，或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接續勾選或填寫自擬迴避計畫如下(可複選)：

□立聲明書人及關係人不參與合約條件之談判。

□立聲明書人同意放棄本合作權益收入之分配。

□立聲明書人已主動向合作機構進行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經合作機構審查同意，並檢附證明。

□其他自擬迴避計畫：

。

**註：立聲明書人如自認有利益衝突之虞者，請立聲明書人儘早於申請計畫截止日前兩個月填寫本聲明書送審，以避免無法於計畫截止日前送件申請。**

**立聲明書人對於以上聲明皆屬真實。**

此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單位/職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